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俊宏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59號、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1219、1699、1969、3540、3886、4247、5122  
07 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10 理由

11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2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  
15 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  
16 明文。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俊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  
18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如附  
19 表扣案物欄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驗，分別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  
20 分，有如附表鑑驗文件欄所示之文件在卷可稽，係屬毒品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  
23 2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查扣下列之物：

26 1. 113年2月2日為警查扣之物（即附表編號1），經送臺北榮民  
27 總醫院鑑驗結果，1. 檢體編號C0000000-0，淨重1.9917公  
28 克，取樣0.0030公克，驗餘重1.988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  
29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2. 檢體編號C0000000-0，吸食器1組，  
30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搜索扣押筆錄、  
31 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憑。

- 01 2. 113年3月14日為警查扣之物（即附表編號2），經送臺北榮民  
02 總醫院鑑驗結果，1. 檢體編號C0000000-0，淨重0.7465公  
03 克，取樣0.0014公克，驗餘重0.745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  
04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2. 檢體編號C0000000-0，淨重0.9536公  
05 克，取樣0.0010公克，驗餘重0.9526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06 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7 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憑。
- 08 3. 112年12月2日為警查扣之物（即附表編號3），經送臺北榮民  
09 總醫院鑑驗結果，檢體編號C0000000，針筒1支，檢出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情，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1 目錄表、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憑。
- 12 4. 113年6月26日為警查扣之物（即附表編號4），經送臺北榮民  
13 總醫院鑑驗結果，1. 檢體編號AA771-01，淨重0.3867公克，  
14 取樣0.0018公克，驗餘重0.384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15 安非他命成分；2. 檢體編號AA771-02，淨重0.6457公克，取  
16 樣0.0014公克，驗餘重0.6443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7 他命成分等情，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所  
18 示鑑定書在卷可憑。
- 19 5. 113年7月20日為警查扣之物（即附表編號5），經送臺北榮民  
20 總醫院鑑驗結果，1. 檢體編號AB199-01，淨重0.1417公克，  
21 取樣0.0030公克，驗餘重0.138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22 安非他命成分；2. 檢體編號AB199-02，淨重0.0812公克，取  
23 樣0.0030公克，驗餘重0.0782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4 非他命成分；3. 檢體編號AB199-04，吸食器1組，檢出第二  
25 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  
26 等情，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所示鑑定書  
27 在卷可憑。
- 28 6. 113年8月8日為警查扣之物（即附表編號6），經送臺北榮民  
29 總醫院鑑驗結果，檢體編號AB500，淨重0.5134公克，取樣  
30 0.0012公克，驗餘重0.5122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31 他命成分一情，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所

示鑑定書在卷可憑。

7. 112年12月13日為警查扣之物（即附表編號7），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針筒1支，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情，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憑。

(二)附表編號1、2、4、5、6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裝盛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有甲基安非他命黏附其上無法析離；附表編號1所示吸食器、3所示針筒、5所示吸食器、7所示針筒，因有第二級毒品黏附無法析離，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進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鑑定報告	鑑定書所在
1	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1.9887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219號 卷第44頁
	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吸食器1個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7451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699號 卷第47頁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9526克)		
3	含甲基安非他命針筒1支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969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	卷第37頁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餘淨重0.3849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25 日北榮毒鑑字第AA771號毒 品成分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 字第3540號 卷第45頁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餘淨重0.6443克)		
5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餘淨重0.1387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29 日北榮毒鑑字第AB199號毒 品成分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 字第3886號 卷第55、56 頁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餘淨重0.0782克)		
	含N,N-二甲基安非他 命、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吸食器1個		
6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餘淨重0.5122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10 日北榮毒鑑字第AB500號毒 品成分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 字第4247號 卷第55頁
7	含甲基安非他命針筒 1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中心112年12月28日航藥鑑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113年度偵字 第7896號卷 第67頁